

证券代码：834739

证券简称：冠为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1,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12,000.00 元（人民币，下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告的《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改，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905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403 号《关于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3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300,000 股。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

如下：

户名：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账户：11017077486008

账户类型：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8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1、募集资金总额</b>	<b>13,312,000.00</b>
减：发行费用	443,018.88
<b>募集资金净额</b>	<b>12,868,981.12</b>
<b>2、累计使用募集资金</b>	<b>12,879,814.94</b>
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人员工资、公司税费等）	12,879,814.94
<b>3、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b>	<b>11,253.58</b>

<b>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419.76</b>
----------------------	---------------

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b>1、募集资金总额</b>	<b>13,312,000.00</b>
减：发行费用	443,018.88
<b>募集资金净额</b>	<b>12,868,981.12</b>
<b>2、累计使用募集资金</b>	<b>10,869,595.47</b>
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人员工资、公司税费等）	10,869,595.47
<b>3、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b>	<b>10,833.82</b>
<b>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2,010,219.47</b>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为 2,453,238.35 元（含发行费用 443,018.88 元，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0,219.47 元），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使用完募集资金，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尚有结息 419.76 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

公告编号：2017-014

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